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14-025

##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3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现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4年4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23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1日